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7年度，我们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就我们在2017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介绍

戴稳胜：男，1969年2月2日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院风险管理与精算方向博士，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精算中心博士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研究员，研究方向为风险管理、国际流动性与人民币国际化、大数据与大金融领域，主持参与十多项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北京市社科重大项目及人大明德青年学者计划在内的科研项目。2015年1月14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马郑玮：男，1980年3月15日出生，美国西北理工大学金融学博士，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北京市昌平区政协委员，民建昌平区工委副主委，主要研究方向金融风险管理、互联网金融等。2015年1月14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孙 健：男，1982年1月20日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博士，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副院长，主要研究方向为股权激励、企业业绩评价与激励、管理控制系统、全面预算管理、财务信息化等。2015年1月14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韩丽伟：女，1963年9月出生，英国 Bradford 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以及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微软（中国）公司及微软亚洲研究院对外事务总监。现任可口可乐中国装瓶集团公共事务及沟通总经理。2009年7月开始

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度共召开5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以上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包括：定期报告、转让子公司等。我们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通过现场考察、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每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中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严谨对待每次董事会，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有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戴稳胜	5	5	0	0
马郑玮	5	5	0	0
孙 健	5	5	0	0
韩丽伟	5	4	1	0

我们分别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相应职务。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了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按规定组织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出席会议。在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过程中，我们运用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发挥应尽的职责，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2017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对内投资情况

我们对2017年4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建设公司综合办公大楼的议案》，在认真听取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汇报相关情况并经过质询和探讨后，基于我们独立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投资建设公司综合办公大楼符合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投资是基于改善公司办公场所、满足日常办公需求、提高公司形象

的需要，符合公司未来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扩大经营规模。同意公司投资建设综合办公大楼。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对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江西熊猫烟花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集团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为江西熊猫烟花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江西熊猫烟花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行为。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认为该薪酬体系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薪酬体系合理，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强化其勤勉尽责的意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同时，我们以 2016 年度经营情况为依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政策，未发现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四）聘任审计机构情况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对公司聘任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是一家具有较高业务水平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该所恪尽职守，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我们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及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中小股东以及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6 年年报、2017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和 39 个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批露工作。我们对公司 2017 年的信息披露进行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切实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客观、公允、全面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在认真核查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之后，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出具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公司各业务部门、子公司均对评价发现的缺陷进行了整改，并进行了制度完善。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委员会，分别由独立董事和董事担任委员。这些委员各司其责，能够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对公司的年度审计、薪酬与考核、发展规划等提出了专业意见，充分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赋予的权利，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努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科学、有效。

2018 年度，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深入掌握公司运营状况，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积极推动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戴稳胜、马郑玮、孙健、韩丽伟

2018年4月17日